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欣源”）、内蒙古欣源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临邑泰通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泰通”）。以上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佛山欣源、内蒙欣源、临邑泰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5,000万元、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4,990.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13,07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912,370.2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6%；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52,430.2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3%。

二、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反担保
1	佛山欣源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欣源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自2023年6月3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	无
2	内蒙欣源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欣源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自2023年6月3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	无
3	临邑泰通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泰通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	自2023年6月3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	无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授权提供担保。为履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授权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后三年止。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后三年止。担保范围：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后三年止。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后三年止。担保范围：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后三年止。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125.19	129,158.66
流动资产总额	44,566.59	41,565.97
非流动资产总额	96,063.14	94,119.60
负债总额	34,522.05	35,059.96
流动负债总额	74,182.79	11,952.24
非流动负债总额	11,317.14	51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佛山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白藤工业园内

3. 法定代表人：潘永

(二) 内蒙古欣源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潘永

### 科大国家盾子盾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售股基本情况

● 本次公司限售股的股数为33,250,000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占公司国家盾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1.4880%。

● 本次公司限售股的解禁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二、本次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程大伟、柳志伟、曹辉分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期限届满日期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科大国家盾子实际控制人程大伟、柳志伟、曹辉分	10,800,000	13.628	10,800,000	0
2	流通股	6,600,000	8.273	6,600,000	0
3	程大伟	2,500,000	3.164	2,500,000	0
4	柳志伟	2,340,000	2.919	2,340,000	0
5	丁瑞凤	200,000	0.253	200,000	0
6	曹辉分	1,116,000	1.392	1,116,000	0
7	陈博	736,000	0.975	736,000	0
8	李震	1,692,000	2.192	1,692,000	0
9	合肥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000	4.420	3,483,000	0
10	合肥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000	2.693	2,068,000	0
11	安徽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949	750,000	0
12	陈博	1,180,000	1.512	1,18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国家盾子实际控制人程大伟、柳志伟、曹辉分	33,250,000
2	流通股	33,250,000

六、上市公司附件

(四) 国家盾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家盾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家盾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10,0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无差别派发现金红利。

2. 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红日期
2023/7/6	2023/7/7	2023/7/7

三、其他事项

(一) 关于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关于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概况

●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 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71,913.7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无差别派发现金红利。

2. 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红日期
2023/7/6	2023/7/7	2023/7/7

三、其他事项

(一) 关于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关于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263,8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52,771.2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无差别派发现金红利。

2. 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红日期
2023/7/6	2023/7/7	2023/7/7

三、其他事项

(一) 关于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关于自行发放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中钢洛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重组概述

中钢洛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钼”）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钢”）实施重组，重组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钢洛钼将成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中钢洛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一、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耀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金额为1,29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0%。

二、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一、变更概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受理的公告

一、发行概况

●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 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亨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信息的说明公告

亨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斯国际”）近期收到部分投资者关于市场信息的咨询，特此说明。

一、关于市场信息的说明

亨斯国际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